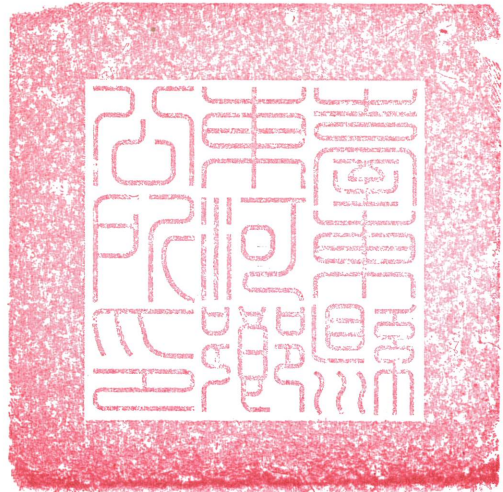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500055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94年次役男黃浩軍1員，115年5月11日河鄉民字第1150005540號函，催告1個月內洽本所辦理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5月11日河鄉民字第1150005540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黃浩軍兵役年齡21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因未按戶籍地址居住致遍尋無蹤，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逕向戶籍地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洽本所辦理徵兵處理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轉報臺東縣政府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：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」

鄉長葉啟伸